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梅安森”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规定了“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、“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7日